附件2：

**委托培训协议**

**甲方：**

**乙方：**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

 甲方为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鉴定分会会员单位，为提高从业人员业务素质，自愿将公司聘用人员所参加的业务培训委托给乙方，为明确各方权利义务，订立以下协议条款，共同遵照执行：

1. 甲方参加培训的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1、鉴定分会会员单位已聘用从事建设工程质量（事故）鉴定工作的人员；

2、身体健康，爱岗敬业，遵守职业道德，年龄在65周岁以下，能胜任建设工程质量（事故）鉴定工作的要求；

3、具有工程类大专以上学历，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称5年以上人员。

二、培训内容为：《建设工程质量（事故）鉴定相关法规文件》、《可靠性鉴定标准》、《建筑抗震鉴定及震后建筑安全性应急鉴定》、《地基基础质量鉴定》、《市政桥梁工程评估与鉴定》、《建筑结构检测基础知识与工程质量常见问题》(乙方可根据具体情况适时对培训内容进行调整），总课时为24课时。甲方参与培训学习的人员不得无故缺席（无故缺席累计4个课时以上者，成果检验成绩将被取消）。

三、甲方应提供参加培训人员的身份证件及其他相关证件，并对其真实性负责。

四、培训过程中，参加培训的人员应自觉遵守培训中的相关纪律和管理要求，如有违反，乙方有权取消其培训资格。

甲方人员在培训课堂外的安全责任由甲方负责。

1. 乙方负责培训相关事宜（包括学习资料、培训教师、培训场地等），按培训所产生的费用进行成本核算，并收取培训费用。

甲方同意：本次培训按 680 元/人交纳培训费。

甲方应在参加培训前将培训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，甲方人员方能参加培训。

甲方交纳培训费后，因甲方人员自身原因未能参加培训，乙方已收费用不予退还。

六、乙方负责培训后的成果检验，通过成果检验的人员由乙方发放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（事故）鉴定人员培训合格证书。前述培训合格证书并非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，仅能证明该人员参加过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（事故）鉴定行业从业人员业务培训。

七、甲方参与培训学习的人员在参加成果检验时，需遵守乙方的考试要求，若违反要求（如考试做弊、违反考试纪律等）则承担相应责任，一年之内不得再次报名。

八、本协议一式贰份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。

九、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纠纷，双方友好协商，协商不成，交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。

十、甲方已知悉国务院、住建部和省政府、省住建厅关于职业资格的通知精神及相关规定，并确认本次培训系为提高甲方从业人员业务素质，自愿委托乙方开展。

甲方（盖章） 乙方（盖章）

签约代表： 签约代表：

本协议签订时间： 年 月 日